

德舜大厦 A 座 9-41 层（11、27、28、
29 层除外）装修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番禺区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二卷	5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4
第三卷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79 号 2901-2915 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48110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广场西路 48 号 451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562219157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德舜大厦 A 座 9-41 层（11、27、28、29 层除外）装修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设计施工总工期暂定：180 日历天内（其中：第一期设计施工工期 90 天内，第二期设计施工工期 90 天内）。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信誉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内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形式：网上答疑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及定标部分两部分组成。 1、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文件（定标部分）根据《定标因素表》（详见第三章）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776800.00 元 注：监理费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1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79 号 2901-291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号 德舜大厦 A 座 9-41 层（11、27、28、29 层除外）装修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投标人多于 10 名的，推荐前 10 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少于等于 10 家的，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投标人总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若最后第 10 名名次发生并列的，则并列第 10 名的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u> <u>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入围定标阶段后将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6.4	定标相关规定	增加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6.4 条规定。
6.4.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6.4.2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撰写评语。
7.1	合格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u>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进入定标阶段。</u>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合同</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总价的 5%，具体要求详见合同。</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 现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不得加密。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以不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子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为招标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6）违反监理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的； （7）委派的项目总监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按照任职承诺书的规定更换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至投标截止，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0.4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监理人员管理特别要求	关于中标后监理人员管理的特别提醒： 1) 监理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投入的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人有合法的理由提出申请（如伤亡、被吊销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等不能再从事监理工作）并经招标人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监理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招标人将按监理合同约定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并将监理人该不诚信行为上报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纳入监理单位诚信考核。 2)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调换项目总监的，被调换的项目总监半年内不得再作为监理人参加委托人后续招标项目时拟委派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 3) 除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外，其余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招标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即使是招标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替代人员的资质及能力仍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4) 如招标人认为监理人员的数量、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时，招标人有权另行聘请符合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所聘请监理人员的工资按照不低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附表四“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相应人员职级对应的工日费用标准上限的2.5倍支付，该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监理酬金内，由监理人向所聘监理人员支付。必要时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有权从本合同监理酬金中直接支付。 （发生上述情形，招标人将书面报告建设主管部门、招标监督机构） 5) 其他人员管理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10.6	其他	1.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给招标单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10.7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u> <u>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u>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u> <u>（2）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u> <u>（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u> <u>（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 <u>（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符合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及定标部分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文件应分别编制。

3.1.1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篇幅不宜超过 5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 (6) 适用于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2 投标文件（定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定标因素表》（详见第三章）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方案因素的证明文件；
- （2）团队因素的证明文件；
- （3）资信因素的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所述金额补交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4.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其他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无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

6.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6.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6.4.3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将定标委员会确定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6.4.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合格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限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 3 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中标结果。

7.2 评标、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中标候选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

活动。

7.3 合格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合格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或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8.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附件七：确认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通知格式）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定标方法	合格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详见本章第 1 款规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本项目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如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修正有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见投标函附录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A:资信业绩部分：50分

		(总分 100 分)	B:监理大纲部分：30 分 C: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D: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C）。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C）。 低于成本警戒价：699120.00 元（不含本数）的投标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PC）。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A	资信业绩	类似监理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每项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企业业绩	获奖监理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拟投入 监理人 员机构 及检测 设备及 公司实	人员配备满足程度 (12 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在满足最低配置要求的条件下， 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加 1.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 监理专业人员具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力 证 明 材 料 情 况 (30 分)		3. 监理专业人员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 每人 2 分, 最多加 4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理专业人员, 只计算一次加分。
		检测设备 (3 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检测设备最低配置要求的得 2 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在满足检测设备最低配置要求的条件下, 优于检测设备最低配置要求的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技术创新能力 (7 分)	1、投标人具有工程类相关的发明专利或使用新型专利证书的, 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2、投标人曾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没有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5 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每项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未通过认证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3 分)	投标人具有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 AAA 等级或以上的得 3 分, AA 等级的得 2 分, A 等级或以下的得 1 分, 没有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注: 需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证书有效性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2.4 (2) B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30 分)	投资控制 (3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3 分; 措施为良得 2 分; 措施为差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 (4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4 分; 措施为良得 2 分; 措施为差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差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3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差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组织协调（3分）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差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3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差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2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会议制度（1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1分；基本满足要求得0.5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项目进度款、项目结算的管理（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2分；方法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3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差1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2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有具体措施的。建议为优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职能分工架构（1分）	各职能分工合理可行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得0.5分；不合理不得分。
2.2.4 (3) C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分）	1. 监理报价以竞争性报价形式的，监理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

			偏 1%扣 0.6 分，每下偏 1%扣 0.3 分，最多扣 10 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款规定实施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如有）
2.2.4 (4) D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诚信排名得分 (10 分)	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则以开标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上公布的监理-房建企业 60 日诚信分为准。企业诚信排名得分=监理-房建企业 60 日诚信分×10%。

说明：1. 企业类似业绩：①类似工程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 3 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②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的认定时间以该工程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 企业获奖业绩：①指房屋建筑工程业绩获奖，其他工程获奖不参与计算。②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文件签发日期为准，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且不得重复计分。

房屋建筑工程业绩获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奖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级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颁发机构如为行业协会的还需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3. 监理人员配备（含项目总监）：

3.1 拟投入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

3.2 拟投入人员（含项目总监）须提供评分内容需要的相对应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身份证等原件扫描件。

3.3 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应证书以及 2025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4. 技术管理能力需提供发明专利或使用新型专利证书扫描件，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

5. 检测设备：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若为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若为租赁设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扫描件，购买方和租用方必须为投标人。无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的设备不予认可。

6. 管理体系认证需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7. 履约能力评价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

8.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A、B、C、D 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投标人多于 10 名的，推荐前 10 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少于等于 10 家的，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投标人总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若最后第 10 名名次发生并列的，则并列第 10 名的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进入定标阶段的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A、B、C、D 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投标人多于 10 名的，推荐前 10 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少于等于 10 家的，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投标人总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若最后第 10 名名次发生并列的，则并列第 10 名的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

4.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

4.2 招标人原则上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定标，定标委员会选定 1 个中标候选人。

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4.3.1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撰写评语。

4.3.2 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及定标辅助资料进行投票排名。

4.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与定标文件。

4.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方案因素：

（2）团队因素：

（3）资信因素。

4.4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候选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若再次票

决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候选人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5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

4.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4.7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评价标准
1	方案因素	对各阶段监理方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监理大纲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分为【优】、【良】、【中】三档。
2	团队因素	包括项目总协调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岗位人员的从业能力、业绩和经历进行评审。	分为【优】、【良】、【中】三档。
3	资信因素	【优】投标人履约能力强，信用好，社会评价好，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技术水平最高，管理人员履职切实到位。 【良】投标人履约能力较好，信用较好，社会评价较好，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较齐全，人员技术水平较高，管理人员履职切实到位保障措施较好。 【中】投标人履约能力一般，信用一般，社会评价一般，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一般，人员技术水平一般，管理人员履职切实到位保障措施一般。	分为【优】、【良】、【中】三档。

注：投标人按《定标因素表》评审内容提供书面陈述，可附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业绩、信誉以及项目管理机构能力等相关的证明文件及定标因素表中评价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

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每轮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加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加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定标阶段各投标人评语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 语

定标委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投标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定标委员评语表

项目名称：

定标候选人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结论	定标委员评语
1	方案因素	☐ 优 ☐ 良 ☐ 中	
2	团队因素	☐ 优 ☐ 良 ☐ 中	
3	资信因素	☐ 优 ☐ 良 ☐ 中	
4	结论		

注：定标委员须根据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定标部分)在定标因素结论中进行勾选，并按相应的定标因素填写评语。

定标委员签名：

日 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德舜大厦 A 座 9-41 层（11、27、28、29 层除外）总建筑面积 70723.59 平方米。本次装修范围为 9-32 层分两期进行，装修标准达到三星级饭店的标准，9-19 层为第一期，剩下 20-32 层为第二期（11、27、28、29 层除外，装修层数不变的前提下，后续根据项目招商实际情况，对装修楼层进行调整），套内区域装修面积为 31212.5 平方米，用于招商；剩余楼层套内区域保留现状毛坯状态，建筑面积 14849.46 平方米，计划由承租企业自行负责装修（最终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本次装修内容包括除公共区域以外的内墙、地面、顶面装饰工程，以及电气、通风、消防等配套公用工程。建筑总高度：197.5 米，项目总投资约 5790.94 万元。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工程造价审核（含预算、进度款、变更、签证、结算的审核）、竣工图审核等全过程监理及监理造价咨询相关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二、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期）监理服务期及竣工结算期，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以前述相关期限孰晚之日为准）】。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工期暂定 180 天内，其中：第一期设计施工工期 90 天内，第二期设计施工工期 90 天内。施工开工时间最终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监理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条款。

四、工程建设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确保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2、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安全检查》JGJ59-2011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无死亡重伤事故，年轻伤率在 1.5%以下。

3、环境保护控制目标：满足广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类别		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与招标公告第 3 条第 3.2 点的要求一致。	
专业 人 员	结构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须具有结构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上专业为准），且具有监理岗位证。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须具有装饰装修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上专业为准），且具有监理岗位证。	
	暖通空调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须具有暖通空调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上专业为准），且具有监理岗位证。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	须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上专业为准），且具有监理岗位证。	
	安全工程师	1	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且具有监理岗位证。	
造价工程师		1	须具有有效期内注册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资料管理员		1	须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	

合计	8		
----	---	--	--

六、检测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全站仪、水准仪、回弹仪、塌落度测定仪、测距仪、万能表、检测尺、卷尺、游标卡尺各 1 台（套）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适用于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4）资格审查资料；

（5）监理大纲；

（6）适用于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7）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 3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

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日期及金额（中标价的 0.9%）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 技术职称：____ 注册证号：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约定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人数	人数：____	
6	监理费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 小写：____	
7	下浮率	____%	
8	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营业执照号：____	
9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资质等级：____ 资质证书号：____	
10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u>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公函》）</u>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u>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u>	
4	监理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6	<u>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提供证明文件或网上查询结果打印页面</u>	
7	投标人声明	
8	<u>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u>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1）投标申请公函（格式）

投标申请公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按照《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以_____（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篇幅不宜超过 5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格式自定）

六、适用于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本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企业的经营范围出具。

格式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
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